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顾燕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三项议案：

###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和胡雪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须增补三名董事。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和胡雪梅女士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提议，拟提名潘晖先生、于兵先生和宛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潘晖先生、于兵先生和宛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罗贵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须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罗贵华先生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经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提议，拟提名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洪芳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潘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毕业于华侨大学，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在读。历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福建省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福州市晋安区政协委。2001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武夷山熙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潘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潘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潘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兵先生：**荷兰国籍，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双工学博士、教授，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助理教授、荷兰皇家哈斯康宁公司资深顾问师、资

深咨询师及中国区总裁，2010年8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裁。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裁。首批上海市“千人计划”引进人才，上海特聘专家，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获得者，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住建部全国市长研修学院特邀讲师，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工作委员会特聘专家，国际建筑性能仿真学会荷兰分会常务理事，美国暖通空调工程师学会会员，荷兰绿色建筑委员会 BREEAM 专家，荣获全国侨联“第五届中国侨界贡献(创新团队)”、第四批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

于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于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于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宛晨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全球执行副总裁、亚太区总裁；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北京东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集团执行副总裁。

宛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宛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宛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洪芳芳女士：**中国国籍，本科。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福建农林大学文法学院；2005年至今于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

洪芳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洪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洪芳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洪芳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